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東南區
承辦人：胡婷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80
電子信箱：wa-02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103025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、附件2.修正總說明、附件3.修正對照表(18395469_1103025907_1_ATTACHMENT1.pdf、18395469_1103025907_1_ATTACHMENT2.pdf、18395469_1103025907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研考會110年12月16日專案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(詳如附件1至3)
- 三、鑒於本獎勵案已達到培養同仁投入市政議題研究之初步目標，為精益求精，提升參獎作品的品質及專業度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，調整審查方式，並明列各類作品之審查配分比重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2600J001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芳和實中 1101220



OFAA1106010118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